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5 条，其中健康科普类 29 条，其他信息 6 条。开设专栏 2 个：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
-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做好依申请信息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处理申请信息，规范申请、答复等程序，统一答复格式。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建立健全专责部门统一协调、职能科室分工负责、各级领导层层把关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规范文件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和发布审查工作，制发文件时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并定期对失效、废止的文件进行清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做好门户网站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及时转载和发布重要新闻和文件等各类重要信息。认真做好网络安全保障，确保后台运行环境安全稳定。
- （五）监督保障：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按时发布各类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做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发布工作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二是进一步加强栏目内容建设，及时更新相关栏目。

目前我局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网站留言回复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各科室对于征集调查主动性不高，在本网站发布征集调查数量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提升政府网站留言回复效率，每日查看留言信息，接收留言后迅速与相关科室对接并做到及时回复。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组织各业务科室学习政务公开知识，压实各科室责任，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三是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建设。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委门户网站内容运营和栏目建设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发挥政务服务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示范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